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(臨櫃)作業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. 收件 | 依民眾抽取號碼牌之順序依次叫號辦理。 | 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 | 隨到隨辦 |
| 2. 書面資料是否相符 |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。 | 一、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(一) 本人 1. 本人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 2. 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 (二) 繼承人 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。 2. 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 3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，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，則應被繼承人附除戶謄本正本。 5. 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 (三) 代理人 1.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) 2. 納稅人身分證正本(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)。 | |
| 3. 不受理 | 資格及證件，不合者不予受理。 | | |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4. 查調、列印 | <p>列印「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發證申請書」(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核對基本資料(如姓名、住址等)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,以明權責,並列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</p> <p>【註】注意資料查詢前應再次檢查,以免發生錯誤</p> | <p>3. 授權書或委任書。</p> <p>4. 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查調全戶</p> <p>(一)代理人或身分證正本。(查驗後退還,加附影本備查)</p> <p>(二)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(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)。</p> <p>(三)20歲以下未成年者:無身分證,以戶口名簿代替身分證明文件,並由父母共同代理(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)或監護人代理申請,20歲以下者攜帶父母或監護人印章。</p> <p>(四)授權書或委任書。(可共同書立)</p> <p>(五)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,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(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)代為申請。</p> <p>(六)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。</p> | |
| 5. 核發財產查詢清單 | <p>列印資料加蓋全功能櫃臺證明章,送交資料與申請人時,應再次核對申請人與所申請資料是否無誤。</p> | 無 | |